

“GREENGO” 注册协议

本协议由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我们”或“我公司”），一家经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企业，通过其运营的 GREENGO 共享汽车平台（以下称“GREENGO”）与您签订。

（一）您确认，在您注册成为“GREENGO”会员并接受服务之前，**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条款的全部内容**，一旦您注册成为会员并使用“GREENGO”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条款之所有约定。

（二）您同意，我公司有权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随时对本协议条款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 APP 或平台发布的方式予以公布，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内容，您应在协议条款内容变更公告发布后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若您在协议条款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条款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条款内容使用本服务。

（三）您声明，您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并注册成为“GREENGO”会员。您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

1. 定义

1.1. **“授权驾驶人”**：指“GREENGO”会员本人，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有效驾驶证的自然人。

1.2. **“付费”**：指会员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租金、押金、里程费以及服务条款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1.3. **“会员”**：指自愿接受本会员注册协议，完成注册且通过“GREENGO”审核的，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4. **“GREENGO”**：指由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营的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平台。

1.5. **“共享使用期限”**：指从会员租用汽车预定时间到会员将汽车归还至指定汽车还车地点、并按“GREENGO”要求将车辆停放妥当并确认还车的期间。

1.6. **“预定时间”**：是指会员与“GREENGO”预先约定的取车时间。

1.7. **“汽车”**：指会员预定的“GREENGO”平台下的节能型汽车、新能源电动汽车或“GREENGO”可能提供的任何替换车辆。

1.8. **“汽车状态”**：指“GREENGO”提供服务车辆的外观、汽车市场价格、组件、配件、系统情况，汽车内外清洁程度等与车辆工作状态相关的情况。

1.9 **“优惠券”**：作为“GREENGO”平台内可用于抵扣租车费用的一种优惠方式，仅限平台内部使用，不可用于提现或退款，不可开具发票。

1.10 **“押金”**：不可开具发票，用于当车辆发生损坏、行政处罚等情况后，用户不按时履行相应责任，“GREENGO”有权从押金中直接抵扣相应费用。

2. 资格条件

会员必须符合“GREENGO”标准驾驶员的资格要求。在提交会员注册申请时，会员应具备：

2.1 依据不同的驾驶车型，满足法律规定的驾驶年龄要求（详情请参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一条）。

2.2 本人持有由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驾照（机动车驾驶证），没有被吊销、没收、失效或以其它方式作废。

2.3 本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 (1) 境内会员：二代身份证
- (2) 港澳会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 (3) 台湾会员：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
- (4) 外籍会员：持有有效签注的护照或居住证

如果会员的驾照在任何时间被吊销、没收、失效或其状态发生变化，会员必须立即通知“GREENGO”，否则会员将不被批准使用或预定任何“GREENGO”车辆，如因会员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会员自行承担。

3. 所有权/无保证/汽车状态

“GREENGO”会员明确汽车的所有权、受益权及处分权均归“GREENGO”所有，即使汽车被第三方拥有、登记或更名。

会员同意按“GREENGO”规定取得汽车在租赁期间的使用权，在使用前及使用后对汽车状态进行检查并立即报告任何损坏状况。“GREENGO”概不就汽车做出任何保证，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的，包括任何关于汽车适用性或良好性的默示保证。如果会员在驾驶过程中确定汽车可能带来不安全，应立即停止使用汽车并联系“GREENGO 客服”。

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汽车状态。会员同意在双方约定的还车时间前或在“GREENGO”要求的情况下，将汽车以取得时的状态（自然磨损除外）归还至指定的停车地点。

4. 会员注册

原则上会员注册租车应按公安机关要求执行“三见面”政策，但由于分时租赁业务的特殊性，GREENGO 通过现代技术手段核实驾驶人信息，即“GREENGO”会员可通过 APP 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注册，并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及上传相关证件照片（身份证、驾驶证、手持身份证合影等），完成会员注册认证过程。如果注册过程中遇到问题，您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4006680899 寻求帮助。

5. 会员付费

“GREENGO”支付体系支持支付宝、微信、账户余额支付。您承诺当您行程结束候立即结算订单。

5.1. 会员在用车期间发生的费用（详情参照当地运营商对外公示价格）

5.2. 其他费用：

超时还车费用： 会员在用车过程中单笔订单时长最长不得超过 96 小时，若超过 96 小时未还车我公司有权按照 1 元/分钟的标准向您收取超时还车费用。

超区还车费用： 会员因个人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按期正常还至指定网点的，我公司有权按照 5 元/公里的标准向您收取超区还车费用（里程依当前车辆位置距最近还车网点距离计算），且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您承担。

不计免赔费用： 会员在下单时必须购买不计免赔服务，费用同汽车租赁金一同结算。通过购买不计免赔服务，当发生事故出险时，会员仅需承担定损金额中 10 万元以上部分及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额度的部分。同时，当车辆发生重大事故导致车辆贬值的，会员需承担事故前车价的 20%承担车辆贬值损失。

收费标准为：每单 5 元起，用车时长每 24 小时收费 5 元，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

违规还车费用： 若会员未按要求将车辆还至指定还车区域中合法合规的停车位，后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会员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章费用、事故费用、停车费用等。

损失费用： 由于会员自身操作原因（在汽车熄火时未关闭灯光、收音机等耗电部件，）以致汽车无法再次正常启动，“GREENGO”将为汽车实行有偿紧急救援。会员将被收取 100 元/次的救援费，以及蓄电池损耗费 50 元。

在使用期间，会员有义务对车辆进行妥善保管及正常使用。如造成车辆及车内设备损毁或损坏，会员需照价赔偿，标准以当地合作维修厂公示的市场价格为准。

违规费用： 如“GREENGO”预定会员将汽车交予非授权驾驶人驾驶，将被收取 100 元违约金。

“GREENGO”工作人员在巡检时发现，或会员在取车时发现并投诉车内有明显污渍或异味，包括但不限于吸烟、用餐、装载物品等原因产生的异物及异味，经工作人员确认后，上一订单会员将被收取清洁费 200 元。

6. 使用限制

6.1 会员在用车过程中单笔订单时长最长不得超过 96 小时，若超过 96 小时未还车，您在熄火后车辆将无法再次行驶。

6.2 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汽车提供给任何非授权驾驶人驾驶，若因将车辆交予非授权驾驶人驾驶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及造成的全部损失赔付责任均由会员自行承担，且“GREENGO”有权向会员进行追偿。

6.3 会员不得将汽车用于经营性用途，不得将汽车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6.4 会员不得在车内吸烟。

- 6.5 会员不得将汽车用于任何非法用途；或以任何非法或粗鲁方式使用；或用于比赛或速度竞赛；或运送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易腐物品或其它有害原材料或任何种类和性质的污染物质。
- 6.6 任何服用酒精、麻醉品或药物的人员不得驾驶汽车，无论其是否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上述物品。
- 6.7 会员不得将汽车行驶到任何没有铺设路面的土路上行驶或越野行驶，“GREENGO”以书面形式批准的除外。
- 6.8 汽车不得承载超出核定限乘人数以外的乘客。
- 6.9 会员不得拆除车内配备的任何物品，不得擅自加装任何配件或设备，一经发现，GREENGO 有权向会员进行追偿。
- 6.10 会员不得恶意遮挡号牌或损害车内设备。
- 6.11 会员不得侵犯我公司对汽车的所有权，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用车辆。
- 6.12 会员违反使用限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无权通过保险获得任何可能的补偿。“GREENGO”可在不向会员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其使用汽车的权利和会员资格。“GREENGO”保留法律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经过法律程序向会员发出通知而扣押汽车，会员有义务支付所有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及“GREENGO”将汽车追回所发生的费用；如涉及诉讼，除支付上述费用外，由此导致“GREENGO”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均由会员承担。
- 6.13. 如果会员在使用权利终止后继续使用汽车且拒不归还，“GREENGO”有权上报公安机关车辆失联，作为责任人，我公司有权向您收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对您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追偿。

7. 事故和报告/责任和赔偿

7.1. 我司已为车辆投保车损险、交强险、及三者险 10 万元，会员同意在任何时间均应规范驾驶。任何事故，无论所处环境或严重程度如何，会员必须立即告知“GREENGO 客服”。对于在汽车共享使用期间发生的任何保险理赔的调查和解决，会员有义务全力配合“GREENGO”、或其保险公司的工作。**未能立即报告事故和配合事故调查、解决工作，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会员承担。**

7.2. 会员在用车期间汽车发生事故，对于保险事故，会员同意承担一定金额的**自负损失费用。**

会员承担损失标准：会员在购买不计免赔服务后需承担事故定损金额中 10 万元以上部分，同时还包括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额度的部分。

7.3. 对超出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以及保险不能理赔的事故损失项目，由会员全额承担。

7.4. 事故损失金额根据保险公司事故定损单或指定维修站修理清单确定。小额损失可按简易流程定损，定损标准标准以当地合作维修厂市场价格为准。

7.5. 对损失金额超过 5000 元或实际维修时间超过 2 天的事故，会员需按 160 元/日承担修理期间的停运费用。车辆发生重大事故(本车定损金额超过 2 万元)导致车辆贬值的，会员以事故前车价的 20%承担车辆贬值损失。不计免赔不能免除针对维修期间的停运损失费用及车辆贬值损失。

7.6. 事故汽车必须前往“GREENGO”指定维修点进行维修，禁止擅自外修。会员同意先行垫付三者事故修理费，待保险赔款到位后再行结算。

8. 个人财物

会员个人财物由会员自行妥善保管，“GREENGO”不对任何会员个人财物的损坏或丢失负责。“GREENGO”不因汽车租用对车内承载、放置或遗留的任何个人财物形成或负担任何委托或保管责任。

9. 交通违法处理

“GREENGO”在收到交警或城管违法通知后，会马上进行订单确认。在确认会员违法的情况下，“GREENGO”将立即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会员。会员应在接到电话起 15 日内自行前往处理。超过 15 日未处理将被视为自动委托“GREENGO”处理。

“GREENGO”将有权在会员账户内扣除①交通违法行为罚款和违约金；②交通违法行为代办服务费；同时我们有权将会员列入用车黑名单并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按相关费用进行扣除和追索，将该等信息列入汽车租赁行业承租人失信记录。对于吊销驾照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GREENGO”不接受委托处理。

会员因自身通讯设备原因导致未收到通知，不得以此为借口不承担交通违法行为处理责任。

10. 补救措施的限制

10.1 “GREENGO”仅在所运营地区提供免费的救援保障服务（北京地区仅限行政区域内），针对故障需要拖车救援的，在运营范围内的，“GREENGO”提供免费救援。超出运营范围的会员需自行承担救援费用，收费标准为 10 元/公里（里程按照事故故障发生地点为起点，“GREENGO”指定位置或维修厂为终点计算）；

10.2 如因会员自身原因造成的车辆无法行驶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开至无电、爆胎、竞速驾驶等情况产生的拖车救援，在运营范围内的会员需承担救援费用 200 元/次，超出运营范围的会员仍需自行承担救援费用，收费标准为 10 元/公里（里程按照事故故障发生地点为起点，“GREENGO”指定位置或维修厂为终点计算）；

10.3 发生拖车救援时，会员需将车辆拖送至“GREENGO”指定的位置或维修厂；

10.4 “GREENGO”仅在 8:00——22:00 间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10.5 运营范围：北京地区仅限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各分公司限所管辖运营区域。

10.6 在任何情况下对会员的唯一责任以及对会员的唯一补救措施仅限于由“GREENGO”向会员另行提供一辆类似的汽车的用车服务，会员放弃所有针对“GREENGO”的直接、间接、惩罚性和附带损失的索赔权利。

11. 远程处理/隐私保护

汽车载有卫星定位系统（GPS）、远程处理系统以及记录有关汽车运行的资料。

“GREENGO”承诺保护每位会员的隐私。会员同意“GREENGO”检索并使用车载远程处理装置所记录所有的资料。

“GREENGO”按隐私政策限制其员工及其它有关方使用会员的个人信息，防止非公开个人资料遭到非授权散布。

12. 无理由退还押金

“GREENGO”会员在最后一笔订单结算完成满 21 天后方可通过 APP 申请押金退还，要求无理由退回会员账户押金。若无交通违法行为、事故未处理或违约扣款等特殊情况的，“GREENGO”在收到会员退还押金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

13. 同意

一经签署本协议表明您同意接受“GREENGO”通过手机短信、语音电话、微信等方式发送通知、提示、促销活动等消息。

14. 冲突

一旦本协议条款与任何其它“GREENGO”有关的文件之间出现冲突，应以本条款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其他有约定的文本条款为准。

如果对本协议条款有疑问，请与“GREENGO”客服 4006680899 联系。

15. 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协议条款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GREENGO”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本会员注册协议属于 GREENGO 版权所有，对以上协议条款的解释权归属于 GREENGO。